证券代码：600697　　证券简称：欧亚集团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17—052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，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：00 时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了八届十三次董事会。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曹和平主持。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二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经营需要，董事会同意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集团授信人民币 50,000 万元，授信具体业务为流动资金贷款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。担保方式为信用，期限为一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